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运维项目采购控制价审核

合同编号: jcc-202501-01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北京中逸茂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月20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易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逸茂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季名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裕南街1号镇政府办公楼401室—1439（集群注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运维项目采购控制价审核项目进行采购控制价审核和技术审查。现将双方的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

对甲方分支机构和所属机构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以下称被审核单位）2025年第一批“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维护”项目，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规模、费用等情况，对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和技术审查。

（1）预算审核：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及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均需针对项目类型、内容、方案、预算测算明细化结合规范和标准等进行采购控制价审核，形成评审报告。

（2）技术审查：水利工程日常维护项目多数是在工程原设计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补、修复，一般不需要对原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因此，根据上报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项目实施方案报告，选择实施方案较为复杂或特殊项目进行技术审查。针对技术审查方案难点进行专家咨询论证。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附件一 采购需求”。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指示被审核单位对乙方的审核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提供必要的条件，提供上

级批文、预算、被审核单位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核程序和审核质量，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3. 甲方在审核组进驻前向被审核单位发相关通知。

4.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委托业务的特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检查，实施必要的审查程序，确保审查质量，真实反映各被检查单位情况。

2. 乙方应当派出符合实际工作目标要求、具备执业资质的人员实施审核，同时应当加强对审核人员的业务指导。

3. 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应当加强职业道德修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遵守审核工作纪律和“八不准”廉政纪律规定。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依据项目类型、内容、方案、预算测算明细结合规范和标准等进行采购控制价审核，形成评审报告；根据上报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项目实施方案报告，选择实施方案较为复杂或特殊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形成审查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需设立专门的项目审核组，根据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经理和专业审核人员。

6. 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被审核单位出现问题，乙方应将其情况告知甲方。

7.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现被审核单位有重大缺陷，也应将情况报告甲方。

8. 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乙方的审核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核单位的责任。

9.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核单位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被审核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信息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10. 乙方不得转包或转让合同中规定的工作，也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

11.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乙方应在被审核单位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初稿。

第四条 合同价款

一、审核服务费以每个项目的送审金额为准，按照合同取费标准（在下表计取标准上优惠5%（优惠率），每个档位均按照此优惠率执行）乘以0.9的系数计取。服务总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和单价取费标准，据实结算。

收费标准（划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

审核工程预算规模等级 (万元)	≤ 200	$200 <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 50000
造价审核服务综合费率 计取标准	3.0‰	2.5‰	2.2‰	2‰	1.7‰	1.5‰

(1) 以上“每个项目”指以每个送审单位的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维护为1个项目，本次采购共计有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14个项目。

(2) 技术审查专家咨询论证费：如送审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复杂或特殊项目可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预算金额(136.530604万元)的50%作为首付款。

2.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审核项目按合同约定计算服务费，待应支付服务费达到本标的预算金额(136.530604万元)的50%后，扣除已支付款项，按季度据实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

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

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不可预见事项

约定事项的变更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组织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审查，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采购人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如果乙方逾期出具审核报告，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四、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转包、转让给第三方的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

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其它

一、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中巡商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易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李春名

电 话：010-68556837

电 话：010-85188189

联系人：张鑫

联系人：郭伶俐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裕南街

1 号镇政府办公楼 401 室—1439（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100036

邮政编码：101599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北京市重点水利工程，包括潮白河管理处、城市河湖管理处、北运河管理处、清河管理处、官厅水库管理处、京密引水管理处、凉水河管理处、密云水库管理处、十三陵水库管理处、永定河管理处、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和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14 个分支及所属机构，每年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总计约 8 亿元左右，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预算资金。

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是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管理的重要环节。针对目前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项目预算编制存在的规范化不够、精细化不足、标准差异大等状况，特设立该审查项目，旨在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进行采购控制价审核，建立规范有效的预算审查程序并严格按照各项操作规范和定额标准对项目采购控制价进行审查，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规模、费用等情况，组织经济、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预算审核或技术审查，保障项目资金合理，方案科学可行。在保障各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工作提质、增效的同时，规范、合理、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采购标的

2.1 标的名称、内容及预算

★ (1) 标的名称：运维项目采购控制价审核

★ (2) 标的内容：

对采购人分支机构和所属机构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2025 年第一批“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维护”项目，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规模、费用等情况，对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和技术审查。

1) 预算审核：水利工程日常维护及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项目均需针对项目类型、内容、方案、预算测算明细化结合规范和标准等进行采购控制价审核，形成评审报告。

2) 技术审查：水利工程日常维护项目多数是在工程原设计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补、修复，一般不需要对原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因此，根据上报的水利工程日常维护项目实施方案报告，选择实施方案较为复杂或特殊项目进行技术审查。针对技术审查方案难点进行专家咨询论证。

(3) 标的预算金额：136.530604万元，其中水利工程日常维护项目采购控制价审核费130.930604万元，技术审查专家咨询论证费5.6万元。

2.2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4 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工作范围

主要针对2025年第一批“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维护”项目进行采购控制价审核，主要涉及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运维费预估金额（万元）
1	北京市清河管理处	2320.090000
2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	4292.160000
3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	3700.000000

4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13445.278936
5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5047.450629
6	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	4416.641387
7	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	659.781723
8	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	7977.830000
9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3758.382400
10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5297.753491
11	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	3355.280000
12	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4719.179062
13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6550.000000
14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5420.961381
	合计	70960.789009

注：最终运维费金额以项目申报的批复金额为准。

★4.2 项目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要求

（一）实施阶段（2025年1月-2月）

根据审核批复项目和预算金额，对指定项目进行采购控制价审核，对于需要进行技术审查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实施方案评审，控制项目预算，出具审核报告。

（二）验收阶段（2025年3月31日前）

组织验收会对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查的结果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进行结算，资料归档。

★4.3 质量标准和要求

4.3.1 质量目标

成果报告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

4.3.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和主管领导满意度≥90%；被评审单位对委托第三方投诉率≤5%。

★4.4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 《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
-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
-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
- (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5) 《北京市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2019年10月)
- (6)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及相关文件
- (7)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2)及相关文件
- (8)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
- (9)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 (10) 《北京市渣土清运消纳收费参考表》
- (11) 《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
- (12) 《防雷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 (13)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关于2018年度垃圾转运、处理设施结算单价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京管函〔2019〕292号)
- (14) 《环卫集团垃圾清理转运定额》
- (15) 《水质监测业务经费定额标准》
- (16)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009》
- (17) 《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薪酬大数据报告》
- (18)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 (19) 《北京市环境卫生作业预算定额》
- (20) 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21) 2021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 (22)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51262-2017
- (23)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程序》CECA/GC6-2011
- (24) 202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
- (25) 其他相关标准

4.5 服务要求

4.5.1 组织机构及人员要求

★ (1) 对组织机构的要求：供应商应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服务于采购人。项目团队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评审人员。不能以任何形式将项目再次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2) 对技术力量的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资格：供应商应明确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须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项目评审的工作经验：

第一等次：项目的评审成果文件4个（含）以上；

第二等次：项目的评审成果文件3个；

第三等次：项目的评审成果文件2个；

第四等次：项目的评审成果文件1个（含）以下。

注：提供证明资料。

③★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不应低于5年。

拟任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第一等次：执业年限 ≥ 10 年；

第二等次： $8 \leq$ 执业年限 < 10 年；

第三等次：5年≤执业年限<8年。

★④造价审核人员资格：造价审核人员必须是一级注册造价师。须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审核人员数量不得少于10人。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造价审核人员数量：

第一等次：项目团队造价审核人员数量15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项目团队造价审核人员数量为13人（含）至15人（不含）；

第三等次：项目团队造价审核人员数量为10人（含）至13人（不含）。

⑥参与技术审核人员具备技术审查能力，能够对实施方案较为复杂或特殊项目进行技术审查。

第一等次：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为3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为2人；

第三等次：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为1人；

第四等次：无注册咨询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且同时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对审核质量的要求：供应商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约定的有关造价控制方面的程序和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项目进行审核，确保审核依据充分，程序严谨，结果公正；供应商要有内部审核制度；供应商在参与具体项目审核时，应保证各审核环节的工作质量。

★（4）对审核效率的要求：供应商接受项目委托后，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限独立完成任务。特殊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负责人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

记录。

★ (5) 其他要求：供应商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独立审核准则，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廉政规定，遵守采购人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不得向项目单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对外泄露在审核过程中获知的审核项目的任何资料、信息。

★4.5.2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核单位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被审核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采购人以外的第三者。

4.6 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

4.6.1 审核工作流程及方法

第一等次：根据具体工作内容，明确工作流程，工作流程清晰，审核方法明确具体、针对不同审核方面有所细化、可操作性强，审核标准及原则贴合项目实际，分析准确到位，工作重点及其保障措施明确；

第二等次：工作流程清晰，审核标准及原则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但工作重点或其保障措施不明确；

第三等次：审核方法明确具体，但工作流程简单，工作环节不明确或有缺失；

第四等次：未明确工作流程或审核方法不明确、可操作性较差，无审核标准及原则。

4.6.2 项目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组建体现与工作任务的关系，并且明确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审核、审定、批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职责，岗位职责明确，权责清晰；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结构体现与工作任务的关系，但没有明确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审核、审定、批准等各关键

岗位人员职责；

第三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结构没有体现与工作任务的关系；

第四等次：不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4.6.3 成果计划

第一等次：针对各项成果要求，提出了完整清晰的成果文件纲要；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流程清晰；

第二等次：针对各项成果要求，提出了完整清晰的成果文件纲要；但没有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流程，或者流程不清晰；

第三等次：提出了成果文件纲要，但纲要内容简单，不能完全涵盖服务要求，可操作性差；

第四等次：未提出成果文件纲要。

4.6.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一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

第四等次：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者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4.6.5 进度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各项工作内容具体实施时段的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各项工作内容具体实施时段的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各项工作内容具体实施时段的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

第四等次：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的各项工作内容具体实施时段的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

4.6.6 风险管控措施

第一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并针对每个因素制定了明确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等次：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识别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但没有针对每个因素制定明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或防范措施缺乏可行性；

第三等次：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识别不全面。

第四等次：没有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影响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成果的内部及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

4.6.7 保密措施

第一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重点、难点，并提出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但没有明确重点、难点及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制定了保密制度，但未与本项目实施结合，针对性差；

第四等次：未制定保密制度。

5. 商务要求

★5.1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其中：供应商应在被审核单位提供审核所需的全部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初稿。

★5.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5.3 合同价款支付

5.3.1 审核服务费以每个项目的送审金额为基数，按照合同取费标准（在下表计取标准上优惠_____ %（优惠率），每个档位均按照此优惠率执行）乘以 0.9 的系数计取。服务总费用根据供应商实际工作量和单价取费标准，据实结算。

收费标准（划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

审核工程 预算规模 等级 (万元)	≤ 200	$200 < X \leq 500$	$500 < X \leq 2000$	$2000 < X \leq 10000$	$10000 < X \leq 50000$	> 50000
造价审核服 务综合费率 计取标准	3.0%	2.5%	2.2%	2%	1.7%	1.5%

(1) 以上“每个项目”指以每个送审单位的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维护为1个项目，本次采购共计有北京市清河管理处、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北京市潮白河管理处、北京市十三陵水库管理处、北京市官厅水库管理处、北京市京密引水管理处、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14个项目。

(2) 技术审查专家咨询论证费：如送审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复杂或特殊项目可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3) 最终合同价款金额不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3.2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技术咨询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5. 3. 3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标的预算金额（136.530604 万元）的 50%作为首付款。

(2)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际完成审核项目按合同约定计算服务费，待应支付服务费达到标的预算金额（136.530604 万元）的 50%后，扣除已支付款项，按季度据实支付。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

(3)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的发票，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验收时间：2025年3月31日前。

(4)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

(5) 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一)	工作范围	按合同要求工作范围完成工作	
(二)	项目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要求	按合同要求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完成工作	
(三)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质量目标	成果报告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和主管领导满意度 \geq 90%；被评审单位对委托第三方投诉率 \leq 5%。	
(四)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各项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五)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六)	组织方案	按照投标文件的组织方案实施	
三	商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报告。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条件	首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运维项目采购控制价审核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中逸茂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运维项目采购控制价审核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运维项目采购控制价审核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运维项目采购控制价审核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运维项目采购控制价审核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运维项目采购控制价审核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 4 份, 由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 (盖章) 北京中逸茂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易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彦名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裕南街 1 号镇

政府办公楼 401 室—1439 (集群注册)

电话: 010-68556837

电话: 010-85188189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